



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收取課業輔導費。				
7. 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之用途，未另訂明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		第 9 點
8. 課業輔導費之支用，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之規定。		√		第 9 點
9. 於發出家長同意書前，已公告課業輔導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並檢附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	* 課業輔導實施計畫 (計畫包括實施內容、上課期程、時間安排及收費規定。) * 課業輔導課程表	√		第 2 點 第 1 項 及第 6 點
10. 依規定製發通知並取得家長同意書。同意書中有不同意參加選項，且無須註明理由。	* 家長同意書	√		第 6 點
11. 每班最高以 45 人為原則。		√	若未符合請說明原因	第 7 點
12. 學校提供校內外陳情管道，以暢通意見反映管道。	學校陳情管道： 1. 教務處教務主任 (03) 9514196#201 2. 教務處教學組 (03) 9514196#202 3.			

承辦人員：**教務組長王安安** 業務主管：**教務主任黃雲春** 校長：**校長洪重賢**

檢核日期：115年02月02日

備註：

1. 本檢核表應於每學期開學日前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等相關文件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
2. 學校應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實施課業輔導；如有不符規定之虞者，學生及家長得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意信箱(<https://www.k12ea.gov.tw/Tw/>)反映。